

最新我会记得读后感朱鑫磊 难过时我会记得笑读后感(通用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我会记得读后感朱鑫磊篇一

到目前为止，我所有的同桌里面，只有两个是女孩子。一个眼神迷离，总是一副淡定的模样；另一个则是咋咋呼呼，到处“拈花惹草”。

那个成天招蜂引蝶的，就是木零。个头不到一米六，很瘦小，油亮亮的头发总是整齐地排列在前额和脸颊两侧，一缕一缕都能数出来。眼睛在“卖萌”的时候很大很亮，常做的动作便是将双手放在胸前，一副水灵灵的求人的模样。爱用“亲”这个字眼来称呼人。她总是甜蜜蜜地黏着我，上了数学课还拉着手。大冬天，我们的手心都出了汗，可仍旧到下课才松开。

一天，木零吵吵闹闹地将我和小西拉到一起，威逼利诱地问要不要做她的“基友”（类似的字音）。我快快乐乐地答应，问她什么意思时，她含糊地说因为我太纯洁了，所以干脆就当“挚友”的谐音来记就好。我也快快乐乐地答应了。第二天就被木零拉着到处跑，第三天又看见小西被她拉着到处转，我们都是一脸茫然的模样。后来问她为什么忽然提到这事情，她说因为某某同学有五六个基友可我一个都没有啊啊啊不服气不行我要征集更多的基友小逢你即使是不谙世事以后也不许被别人拐跑了哟……我说别人要拐我也看不出来呀。她说，乖，听我的话给你一块薄荷糖吃。于是我就彻底被木零收买了去。

以前就和木零建立过“老爸老妈”的关系，当然，我是老爸，灰弟是宝宝（性别不明，因为我一直叫她儿子，而木零一直叫她女儿）。我想我们是班里面最混乱的一个家庭——因为清一色都是女生。后来在某天音乐课下课时，有人整理了一份“班级家谱”，我瞄了一眼，倒没想到班里同学的家庭关系大都是男女搭配。而我，只有宝宝没有爸爸妈妈，而一些外公外婆啊，太公公姑奶奶之类的也没随着木零认全。木零曾找了一节数学课专门教我谁的爸爸是我的谁，谁的妹妹又是什么。到现在我全都忘掉了。

木零喜欢嘟嘴，然后挽住我的胳膊嗲嗲地叫：“小逢逢，某某人又抢我的优盘了！亲，最爱你了，给我报仇吧！”然后我就招来灰弟，说灰弟，孝敬孝敬你的老爹老娘哈，给人家报仇去。但最终还是我们这两个老子和一个小子像追鸡蛋的母鸡一样呱呱围着抢优盘的人转，直到他答应还。木零对我就像小孩子一样，我也就用对待小孩子的方式待她。虽说我们不做同桌后就不常在一起走，但望见了，打个招呼，她仍旧会嗲声嗲气地叫一声“小逢逢”。

有时她会写一些灰色的文字，莫名其妙到她自己都不明白、语法也不对、只是觉得好听的文字。就像是我的小学五六年级。控制不住的迷茫。写起来，无所谓条规，只是写一些“未央”“伤城”，将优美的词罗列。那时我已不与她同桌，便同灰弟商量了一下，将那篇稿子投到学校文学社里去了。

现在我的同桌正是那个很安静的女孩子，但说起话来就有些啰嗦，也常常为一些小事儿笑个不停。我的主要心思还是放在学业上，因此对这些女孩儿之间的琐碎事情的关心也早已淡泊。和木零的关系，也因为她换了几个爱慕者，同几个风流的男孩子做了同桌之后而淡了。她很单纯，像百合一样。因为是白色，所以很容易被染上其它色彩。

亲，从前你那洁白的，带着点忧伤的张扬的花苞的影子，我

会记得。

我会记得读后感朱鑫磊篇二

当鞭炮声响彻云霄，当高速公路再次免费通行时，当哥哥催促的电话再次打来，问我什么时候回家时，我知道，春节到了。

那时的我，还是个机灵的假小子，每当挂在电线杆上的大喇叭用家乡话播报着早间新闻时，热衷于田野的我已奔跑在田埂上，享受着跑步带给我的快感。哥哥依旧比我懂事，总是担心我走不惯田间小路。那天阳光明媚，到处都充满了生命的悸动，也是跑回爷爷奶奶家，哥哥依旧是重复着这句话，“慢着，别摔着了……”还没说完，我就跌在了一堆老家特有的烂泥里。哥哥手足无措，他一只手挽着我的手臂，另一只手则帮我刮掉身上的泥，调皮地点一下我的鼻子，轻轻扶起我，然后背着我，步履蹒跚地走回了爷爷奶奶家。爷爷奶奶看见一身泥巴的我，劈头盖脸骂了哥哥一通，“你怎么搞的，妹妹跌成这个样子，你怎么做的哥哥？”哥哥也不狡辩，小脸憋得通红，偶然无奈地对我笑笑，帮我背黑锅。

一想起哥哥被骂时的模样，我就“咯咯”地笑出声来。“傻丫头，笑什么？”哥哥莫名其妙地看着我。“笑你！”我拍拍他的头。风有些肆虐地刮着，但那些回眸的记忆，却埋藏在心里。

在老家，一切都是那么斑斓，承载着我童年的快乐，举止投足都充斥着满满的爱。又要到了回南京的日期，我有些不舍，回眸着背后的一切，想再看一眼，又不忍再看。最后的我，还是缓缓地回过了头，看看哥哥，看看爷爷奶奶，看看眼前的这一切。

我会记得，那个调皮的我，怕我摔跤的哥哥，身高首先被我超过的奶奶，光头的爷爷，喝二锅头的公公，给我缝布娃娃

的婆婆……一切的一切，都留在我的记忆里！

我会记得读后感朱鑫磊篇三

亲爱的奶奶：

窗外的雨淅淅沥沥，不知怎地，奶奶，我突然想起了你。还记得也是这样一个雨天，你抱我于怀，温暖的手掌摩挲我的头，坐在门檐下，好似不经意间问起：“丽丽，长大后还会记得奶奶吗？”那时我只是嘟哝着：“不知道。”我如今才知道你听到这回答时眼中闪过的，是受伤。

如今，奶奶，我想重新回答——

奶奶，我会记得。我还记得陪伴我度过童年的十里长街，在那里，有一把黄色的油布伞，它在雨中散放着淡黄的明亮，如一朵莲花缓缓前行。那里面有一个孩子，她用细碎的脚步踢着雨水；那里还有一个老人，她牵着孩子，如同护着一盏红红的小灯笼。

奶奶，没错，那个孩子是我，那个老人就是你。

那是你带着我赴另一个奶奶寿宴的路上，雨很小，伞却很大。弄堂上的天空原本就狭窄，被这把伞一遮，伞下的我竟然有了一种被仙术笼罩着的感觉。我和你挤在一起，你的体温透过布衫传来，身上有一种杏花的香味。我能感觉到你的步子和我一样急促。我欢快地跳跃，踩得水花四溅，你总在奋力追赶着我。我知道，有了你的追赶，雨滴永远不会落在我的身上。

我依然记得，我们前行，水花绽放在麻石路面上。我的步点如高高低低的五线谱，穿越雨水帘幕，不知道走了多远。也许是因为我太兴奋，不期然抵达了一扇朱漆大门。那是一个春雨中的人家，里面喧闹的谈笑声我听得越来越清楚。那里

面不知道有多少东西在诱惑着我。你领我进去，和每一个人寒暄。盛宴终于开始了，我小心地吸着气，看着大人把一屉小笼包在我面前打开，透过雾气，我看真切了它细腻的白，闻到了那诱人的香。

奶奶，那时你还笑我是小馋猫呢！我说的这些，你还记得吗？如果不，那也不要紧。这些事情我都会记得，因为你在我生命中刻下了深深地烙印。奶奶，我在雨中张扬的神态出自你，雨中行走的安详出自你，雨中能感受快乐也出自你。我记得我的童年像花朵从小巷一路开放，我奔向人生的盛宴，你在油布伞下轻轻呼唤、紧紧追赶。我记得你追赶我时急促的喘息声，以及你被雨水淋湿的白发。

奶奶，有关你的一切，我都会记得，因为你是最爱我的人。

祝你平安健康！

你的孙女xx

20xx年6月14日

我会记得读后感朱鑫磊篇四

改编了桃子夏新书的标题，希望她不会因此而追杀到北京（笑）。

第一次在花火上看见它的时候就觉得很喜欢，非但有一些经历的人，说不出这样直戳人心的话。

前段时间，有个读者给我的微博留言：“觉得你是一个不真实的人”。

读者很快给了答案。因为我嫁了一个好丈夫，有一份好工作，文又写得好。比起别人，我拥有的很多。

仔细一想，的确是这么个道理，所以我从不吝啬对善报的感激涕零。

高中的时候曾得父亲一语评价：报喜不报忧。考差了，试卷藏起来；考好了，才会邀功献宝。那时青葱的我振振有词答道：已经考差了，何必说出来让你们也不开心？我自己知道努力下次考好就行了。

高中三年，留住的片段不过几许，还大多与单恋相关。只有这一番对话，多年过去，却依然记得自己的倔强，在父亲的身后展开一片错落斑驳的树影。

这大概就是性格所致吧。

年龄越长，性格就越温和，越随意，越爱笑脸迎人。而自己疲惫、低落、焦虑、难过的那一面，却只在自己最亲密的人面前展露。

感谢我的好丈夫，承受了我的很多抱怨，包括我在这么年轻的时候，就把自己辛苦过成四十岁的生活。

四十岁的生活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上有老，下有小。小孩还嗷嗷待哺，父母已疾病缠身。

记得去年这个时候，父亲一个电话把我催回了重庆，只因母亲重病入院。医生说她这次病得凶险，风湿免疫病引起的肺、心、肝、关节、泌尿几个系统都出了问题，缠绕的病情让大夫都拿不定主意。母亲整日遭受病痛折磨，到了晚上她好不容易睡着了，我才能拿出手机来，把大夫说的很可怕的疾病一项一项查询，然后再偷偷哭到一夜失眠。陪护到第三天的时候北京来了一个电话，说小宝也发烧了，病得很厉害，哭着找妈妈。我当时站在病房的阳台上，望着外面的清明世界，真有一种“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虚脱和无力。

医学上最经典的一句话是“有时治愈，常常帮助，时时安慰”。

而面对病弱的父母，我连最基本的“时时安慰”都很难做好。

在母亲重病的时候，父亲很是感慨地对我说：“我这一辈子做错了很多事，其中一个就是把你送到了北京。”

随后他又解释道：“不过人怎么能这么自私？鸟儿总是要高飞的，我应该觉得欣慰才对。”

觉得欣慰的父亲，却把自己患结肠癌动手术的消息瞒了整整三年，直到确定无恙后，才以总结报告的形式告诉我。而在无数次的长途通话中，他们都是弥勒佛般喜笑颜开，无灾无痛，幸福美满的样子。

也只有在那样一个面对面的脆弱片段里，他们会流露出“你若是在身边就好了”这样的真情实感。

每当我看到“你发现父母的谎言了吗”的公益广告，都会忍不住落泪。在他们笑着说要出去玩，不要打电话过来家里没人的时候，其实就是去住院了这样残酷的真实。

难过时依然记得笑，不仅仅是顽强和坚持，更是爱与体贴。

张小娴说，“生活在这个小小的都市里，许多人也有两张脸。一张脸笑，一张脸哭”。

我们都愿意把笑着的那张脸留给别人，把哭泣的那张脸留给自己。

不太会做出任性的事情的时候，才意味着我们真正长大了。

我会记得读后感朱鑫磊篇五

春来，桃花开了。花朵儿绽放在一条条枝干上，美丽似仙女般柔和。

我会记得，那颗桃子。

儿时，我经常来你家玩，和同伴们在麦场中你追我赶。你拿着一颗粉红色的大桃子，似少女羞涩的脸蛋，娇滴滴，还挂着好些水珠。我拿过桃子，大口大口地啃了起来，那味道，好像天宫中的仙露琼浆，又如同那杯奶油充斥着的鲜美蛋糕，美味至极。很快，那颗“仙桃”就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桃核，而那颗桃树上依旧结满了“仙桃”。

桃子的美味，就如同你一般，将会永藏我的心底。

我会记得，那把刀。

上学了，我只能周末在你家玩。那天，我正在和同伴玩耍，突然，我一脚踩空，滑了一下，直呼呼地摔倒在地。我慢慢地爬起来，一看，刀！我吓得直发抖，而同伴们小心翼翼地带着我回家了，正巧被你看见了，就替我包扎。而我则一直在恐怖之中，就因为那把镰刀，你听我说完事情经过后，笑着说：“好孩子，那不是电视里杀人用的，是收庄稼时用的，你看那些人，不都拿着它吗？难道他们都是杀人犯吗？”我听了，为自己的过错而羞红了脸，就像那桃树的花儿一般。

镰刀的恐惧，是你让我解除的，将会永藏我心底。

我依旧会记得，那本作业。

为了作业本的生气，让我对你一直忘不了，将会永藏我的心底。

如今，你一邻居太太，走了，那棵伴随我成长的大桃树，也在不久前枯死了。对此，我伤心万分。

我会记得你的，永远！